

抚顺市东隆加油站建设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十条要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的措施。原环评中的环保投资为 0.5 万元，本项目实际环保投入为 20.5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设施投入 3 万元，废水治理设施投入 0.5 万元，地下水治理投资 17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 2000 年 8 月，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根据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061205D002，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 日），辽宁嘉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具有相应检测资质能力。

因此，我公司将验收监测工作委托辽宁嘉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辽宁嘉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地下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本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并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抚顺市东隆加油站建设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提出了验收意见，自主验收意见的结论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针对申请验收的部分，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加油站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以法人为首、各员工组成的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加油站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环境保护工作小组的组长是王学友，其他员工协调配合。

我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保管理制度	坚持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检修与维护管理制度	规定了抚顺市东隆加油站的各环保设备检修制度及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编制了《抚顺市东隆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报送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10421-2020-10。公司严格落实《预案》中各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2.3 防控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抚顺市东隆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抚顺市东隆加油站

2023 年 2 月 22 日